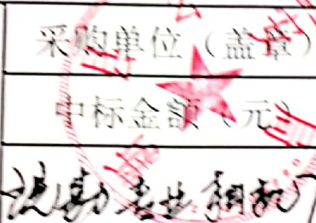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合同编号：-2020-57-C

	采购单位（盖章） 	采购单位名称 新县石炭沟	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包	项目负责人 刘健
	中标金额（元）	县财政支付局行政办公支出。（单：426690.1）		
验收意见	台式机 笔记本电脑 复印一体机 多功能复合一体机 智能电子柜 经查，符合验收标准。验收合格。 刘明 2021.3.2.			
单位负责人：	刘子文	业务人员：	财务人员：杨淑媛	
资产管理人：	刘健	技术人员：	其他人员：	

备注：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（含50万元）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：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[2010]24号）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〔2016〕66号）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，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，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

